

周末茶



酒患?人祸!

本报记者 胡修文

“酒壮怂人胆”，一点也不假，这个借着酒劲疯狂砸车的男人再一次印证了这句话。唏嘘与愤怒之后，我们不知道是应该把罪责归结到人身上还是酒精身上。

近期，泰城因为喝高了酒而发生的事件也不止这一起。我们回头看看这些因酒而发生的令人遗憾、惋惜和愤怒的事情：11月10日，东平一名司机因为喝多了分不清方向，居然稀里糊涂把车开到了民警跟前“自投罗网”；就在同一天，泰城一名装修工人因酒后作业，从3米多高的脚手架摔了下来；11月23日，身为驾校教练的张某醉醺醺地载学员去学车，被交警查到之后还称自己酒量大；11月30日，一男子喝高了，爬上三楼阳台上演寻死闹剧……

虽然，酒精可能不应该被拉出来当做替罪羊，但从这些已经发生的事情本身可以看出，酒精的确扮演了消极的角色。“酒逢知己千杯少”固然是人之常情，然而，人情世故也可以控制有度。但凡常饮酒之人往往都有一个错觉，不少人都认为酒越多，情愈浓。可是，酒桌上的豪爽已经为离别之后的意外埋下了导火索。

如果说酒是万恶之源未免有失公允，只要有度，相约三五知己小酌几杯也是生活中一大乐事。并且，适当饮酒还有利于身体健康。然而，酒本身也是一把双刃剑。酒的益处无不与适度有着紧密关联。无休止地推杯问盏，危害的也许不仅仅是饮酒者的身体，也会危及到与你毫无瓜葛的无辜者。

如果没有饮酒，撞人小伙也许不会叫嚣“我爸是李刚”；如果没有饮酒，驾校教练不会被拘留；如果没有饮酒，上演跳楼闹剧的男子也许不会被人耻笑。当然，如果没有饮酒，砸车的这位男子也許不会当街发飙。

然而，非常可悲的是，我们是用无数个“如果”来幻想美好的一面。当我们怀着一颗善意的心去奉劝过度饮酒者的时候，摆在我面前的却是随时会上演的闹剧和悲剧。这种理想的美好与现实的矛盾，让我们每个善意的心灵在遭受着无尽的折磨与摧残。不论我们是旁观者还是受害者，甚至是悲剧和闹剧的制造者，当我们慢慢习惯了这一切的时候，谁还会有发自内心的安全感与幸福感？

缺失的公共安全意识

本报记者 赵兴超

看了砸车男的恶劣行为，我脑海中第一时间就闪出了今年50天内接连发生的6起校园惨案。虽然砸车与校园惨案不怎么搭边，细细想来，却都指向同一个问题——市民对公共安全意识的缺失，让行凶者、砸车人可以嚣张从容得手。作为普通人，树立公共安全意识，与每个人不再遥远。

不少人都曾在电视或报纸上，见过这样或那样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。但就在上周，被称作国泰民安之地的泰城，也发生了光天化日之下一男子借酒劲打砸车辆无人制止的闹剧，最终施暴人逃离。

每当想起此事，记者认为这不可谓不奇。砸车本身并未造成多大损失，顶多是汽车花了脸、玻璃被砸碎。一些市民也仅将这名男子的行为当成茶余饭后的聊天话题，发几声感叹谴责，也就不了了之。仿佛此事之后，一切恢复了平静，生活还是照常，社会依旧安宁。

但细想一下，我们的漠视，是不是加重了公共安全意识的缺失？或者我们根本不知晓公共安全为何物？嚣张的砸车男，就像一个粗暴的强盗，随心所欲地砸一通，竟然无人阻止。他的全身而退，更是一种赤裸裸的炫耀，炫耀自己的同时，也狠狠抽了我们的公共安全意识缺失的一记耳光。

假如砸车男手中拿的匕首变成铁锤，假如他冲进的不是街道而是学校、医院，面对一个公共安全意识缺失的社会，你是否能够想象到可悲可怕的后果？公共安全，不是你的不是我的不是他的，是我们大家的。树立公共安全意识，亡羊补牢为时未晚。如此，在下一个“砸车男”拿起匕首的一瞬，可能就会有无数双手将其果断制止，我们的生活也就少一些波澜。

【事件回放】

本报11月29日报道了一个醉酒男子在市区岱宗大街上发飙，看见过往车辆就拦，拳打玻璃脚踹门。短短20分钟就有三辆车不同程度受损。醉酒男子砸车时还大喊“你打110报警啊，报警啊。”遭殃车主经历了惊魂一幕后久久不能平静。泰安市民对此事反响强烈。

闹市砸车那事儿



有危险找警察，不应只是一句口号

本报记者 陈新

在醉酒男子岱宗大街上发飙这篇稿子的采写过程中，我注意到一个细节，派出所的出警记录上显示，第一个报警电话打进来是在15:00左右，而据多位目击证人证实，醉酒男子攻击第一辆车是在14:30左右，报警电话和受害时间为什么相差这么远呢？第一位受害者是一位开出租车的女司机，事后女司机告诉记者，她看到醉酒男子一下子趴到她的车上时非常害怕，都不知所措了，根本没想起拨打110报警，她的车上还有两名乘客，也都没想到赶紧报警。最终，这名姐的丈夫替她报了警。

遇到突发的危险感到不知所措，受害后半个小时才报警，这反映了司机在应对突如其来的伤害时，表现得不冷静，自救意识和能力欠缺。目击者称本次事件中受害车数量不下5辆，但记者从派出所了解到，报警的受害司机仅有3名。这种不报警和迟报警的结果，直接导致了民警出警速度的延后，给这名砸车男子的猖獗行径提供了时间和空间，进而影响到案件的最终侦破。

为什么有这么多人遇到伤害不报警，遇到危险不知所措？由此，我们可以想到我们日常的教育和宣传等方面的问题。现在中小学对消防知识、消防演练普及的还比较及时，但应对突发的危险事件的教育还不够，有的仅仅是书面的教育，普遍没有演练。记者认为，不仅要针对学生，一些针对成年人的安全教育和宣传也要跟上。从这次事件看来，遇到危险请拨110这种常识有很多人不记得。市民的自救意识、对突发危险事件的处理能力，确实值得反思。

能做的，不仅仅是围观

本报记者 侯艳艳

一名醉酒男子，在街头公然打砸过往车辆，引来众多市民围观，却没有一人上前制止。面对滋事者，我们是否就只能这样袖手旁观呢？

现场的目击者老陈因为要坚守岗位工作，没有近距离围观这起事件。他告诉记者，事发时围观的人很多，由于醉酒者身材高大，还藏有凶器，没有人敢靠近他。市民手无寸铁，如果挺身而出，势必对自身安全造成极大威胁。不少人抱着“多一事不如少一事”的态度，选择了保护自身安全。

在这起寻衅滋事事件中，没有一名围观的市民拨打110报警。围观者不挺身而出，必然有多种顾虑，大家可以理解。但围观的同时，围观者对受害人态度的淡漠是否会助长滋事者的嚣张气焰？我想答案是肯定的。滋事者在众目睽睽之下，之所以嚣张地打砸多辆汽车，不仅仅是酒壮人胆，围观者的淡漠也助长了他霸道的气焰。

也许，我们在危急时刻心生胆怯是人的本能反应，选择拔刀相助的确让人尊敬。当我们不能解救受害者于危难的时候就真的束手无策吗？我觉得不是，假如围观者能有人在第一时间拿出手机拨打报警电话，也许就不会让砸车男子疯狂20分钟。如果围观者有人用手中的相机拍下砸车男子的嚣张举止，也许就会帮助警察尽快将他捉拿归案。

面对一个危害公众的行凶者，我们只要不抱着“事不关己”的心态，我们就能有许多选择。无论怎样，面对行凶者，我们能做的绝对不仅仅是围观。